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收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5月6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5年度国家和省市新认定的企业创新平台和东旭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石财建【2016】24号），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100万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该笔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会对公司2016年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但最终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日